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核查意见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7-7)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8-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7.47	7.14	-4.42%
000001.SH 上证指数	3,553.72	3,477.22	-2.15%
883180.WI 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	5,130.65	5,077.79	-1.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3.39%	

洪城环境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4.42%，剔除上证指数下跌 2.15% 的因素后，下降幅度为 2.27%；剔除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下跌 1.03% 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3.39%。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宇敏

曾政阳

李宇敏

曾政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

